



## 上海沃众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实施的客户告知函

司字〔2025〕第 003 号

### 各申请组织及市场相关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国家认监委于 2025 年 9 月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5 年第 16 号公告），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6 年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同时废止。我公司梳理了新版认证规则中与各获证或申请组织相关的新要求，希望贵公司与我机构一起，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开展认证活动，共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一、申请及受理

#### 1. 受理时需关注情况如下：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申请组织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 (7)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 (8)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 2. 不受理情况如下：

- (1) 要求申请组织建立 QMS 且已运行不满三个月；
- (2) 因获证/申请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后不满一年，原机构与新转换机构均不得受理；
- (3) 获证/申请组织当前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4) 获证/申请组织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5) 获证/申请组织一年内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6)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仍未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7) 其他不满足受理的情况。

## 3. 审核需关注情况如下：

(1)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我机构通报相关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架构中的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配合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了解其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 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开具不符合项的，组织应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至审核组。审核组将材料提交至我机构认证决定部门实施认证决定程序，当组织在该环节中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认证机构将不得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 二、审核后活动及证书的保持或更新：

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2.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

3.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4. 当获证组织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认证机构将在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5.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6.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 三、证书编号规则更新



#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机构将按照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对初审及再认证证书依据新版要求编制证书号，对已获证组织结合监督进行更换工作。

## 四、其他及附件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及申请组织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请公司所有人员及获证/申请组织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并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学习，积极完善体系运行，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过渡工作。以上内容以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为准。

附件：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同时，感谢各获证/申请组织，对我机构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关于认证相关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机构联系咨询，咨询电话: 021 - 68411652!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